

成人主日學 新約班：希伯來書

第十二課：更美的指望

2021/09/26

壹、目標：上完本課後，同學能夠說出：

- 一、使人離罪、稱義、潔淨、成聖的方式調整，來自祭司體系與祭司職任的理解與調整
- 二、亞倫等次的祭司體系是重要的預表階段，但耶穌基督的救恩才是實際！

貳、內容：來七 11-19 節。超越性

一、更改(A change)：來七 11-14 節。

1 前段經文說明麥基洗德身分極其尊貴，地位超越信心之父亞伯拉罕；但「何用另外(G2087ἕτερος 另一個、其他的、不同的、另一種)興起(G0450ἀνίστημι 使升起、興起、挺立)一位祭司(G2409ἱερεὺς)」？又為何強調「照麥基洗德(Μελχισέδεκ G3198 公義之王 H4442 מֶלְכִּי־צֶדֶק)的等次(G5010τάξις 次序、地位、方式、特質)」？答案是：使人離罪、稱義、潔淨、成聖的方法需要按照神原訂的規劃進行調整，「律法(G3551νόμος 狹義: 五經中的律法；廣義: 聖經)必須更(G1096γίνομαι 生成、變成)改(G3331μετάθεσις 改變、更新、挪去，僅來七 12、十一 5、十二 27 三處)」！而這個方式調整，來自祭司體系與祭司職任(G2420ἱερωσύνη 僅來七 11,12,24 三處)的完整理解與調整。一對一照顧幼兒的請保母，一對一幫助學齡青少年請家教；國民教育、技職教育與高等教育，規範、教材、教法、稱呼、獲得證書的方式都不相同。

2 「受律法(G3549νομοθετέω 制定、頒佈律法，僅來七 11、來八 6 兩處)」：狹義上指的就是利未記中所定規的聖、俗、潔淨、祭祀禮儀的規範，由亞倫家族與利未支派所形成的祭司體系(G2420)來執行並與神的選民互動；有一定程度地讓人知罪、悔罪、蒙赦罪、不喜犯罪，很重要，但不夠完全(G5050τελείωσις 應驗，僅來七 11、路一 45)，例如：不能真正除罪、不能隨意親近神。

3 「因為這話(G3004λέγω)所指的人本屬(G3348μετέχω 分享、有份、參與)別的(G2087ἕτερος)支派(G5443φυλή)」：指著誰呢？耶穌基督，血統譜系屬猶大支派，完全跳脫了摩西律法中亞倫家族與利未支派所形成的祭司體系；也跳脫舊約律法有限的應許。但改變不是完整重點，改甚麼內容？用何法更改？

二、生命(An endless life)：來七 15-17 節。

1 「我的話更(G4055περισσότερος 更加、甚於)是顯而(G2089ἔτι 持續地、附加地)易見(G2612κατάδηλος 非常清楚的、明白明顯的，僅此處)的了」：改變的內容和方法就是「照麥基洗德(G3198)的樣式(G3665ὁμοιότης 相似、類同、一樣，僅來四 15、七 15)，另外(G2087)興起(G0450)一位祭司來」，新祭司，新規範，新應許，新指望。

2. 「不是照(G2596κατά)屬肉體(G4560σάρκινος 血氣的、肉身的、物質的)的條例(G3551νόμος)」：不照猶太人傳統認知並實踐多年的祭司體系與祭祀禮儀，那已經被發現有限、不夠完全，甚至是死胡同。而「照麥基洗德(G3198)的等次(G5010)」如何突破有限實現完全的救恩？所倚靠的不是有限的、趨向衰敗的力量，而是「照(G2596)無窮(原文

是不能毀壞(G0179ἀκατάλυτος 不能破壞的，無止盡的，僅此處)之生命的大能(G1411δύναμις)」，無法摧毀，死裡復活，永恆美善的生命品質，「永遠(G1519εἰς)(G0165αἰών)為祭司」，足以突破侷限，能夠完整應驗救恩的應許，還有獨一真神的見證(G3140μαρτυρέω 作證、成為證人、做有利證詞)、認證與保證。

三、指望(A better hope)：來七 18-19 節。

1「先前的(G4254προάγω 走在前面、帶頭、先行)條例(G1785ἐντολή 命令、訓諭)」：就是舊約律法(G3551νόμος)猶太傳統禮儀，「軟弱(G0772ἀσθενής 生病、軟弱)無益(G0512ἀνωφελής 無用的、有害的)」，不再是一條通道了，走不到永生和救恩，到達不了父神面前，「一無(G3762οὐδείς 無)所成(G5048τελειόω 成就、完美、應驗)」，必須廢掉了(G0115ἀθέτησις 廢止、除去，來七 18、九 26 兩處)！

2「就(G1161δέ 所以)引進了(G1898ἐπεισαγωγή (在原有之外)帶進、引入，僅此處)更美的(G2909κρείττων 更有用的，更有利的，更好的)指望(G1680ἐλπίς 盼望，期望，指望)」：這個盼望，指引所有信靠者走完救恩的全程，悔罪、稱義、離惡、成聖、行善，有分於上帝的榮耀，走得到永生，得以進到至聖所，施恩寶座前。

羅五:1 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。